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利比亚和尼日利亚：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如大会2013年12月18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68/178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68/187号决议、2014年12月10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69/127号决议，2014年12月1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9/197号决议，以及2014年6月13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68/276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¹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2014年9月24日第2178号决议，1月27日第2133（2014）号决议，12月19日第2195（2014）号决议和2月12日第2199（2015）号决议。



强调需要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其第 68/18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的所有方面，以及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如第 68/276 号决议所重申，大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确保有重点地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还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协调和主要作用，即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如《战略》支柱三所声明的那样，并鼓励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回顾其第 68/276 号决议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又回顾其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开展活动包括更多的绑架的资金来源之一，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情况下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震惊地注意到恐怖集团最近在一些国家损毁文化遗产，

认识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对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以促进问责制、增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在国际法下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

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²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³ A/CONF.222/17，第一章，第 1 项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⁴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内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特别是编拟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领域的最佳做法，并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项工作，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促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劫持人质和绑架以索取赎金而资助恐怖主义，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此目的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提供和加强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并促进建立强有力和有效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央机关；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在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基于法治采取有效措施；

5. 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详细载明的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其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一威胁，协助其加强合作，制定相关措施，以及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资助、动

⁴ E/CN.15/2015/4。

员、旅行、招募、组织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义务，将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以便增进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并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对付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对付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支助会员国之间就恐怖主义集团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发展更好的合作，途径是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其预防恐怖主义分子今后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从支付赎金和政治让步中获益的能力；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持那些会员国按照关于正当程序和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适用的国际法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定罪、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开展的联合举措；

15. 赞赏那些支助（包括通过捐款支助）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捐助，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规定；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